# 附件4：

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及《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服务我市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和六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的“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活动，有效利用和配置科技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工艺，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支持企业为主体自主转化其科技成果，相关高等院校、科技研发机构等单位与企业合作转化其科技成果以及相关高等院校、科技研发机构等单位自主转化其科技成果。

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程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围绕全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聚焦半导体、光电、新能源、特种金属材料、煤机智能制造、现代医药和大健康、节能环保、大数据融合创新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和杂粮食品、中药材、肉制品、饮品（药茶）、酿品、保健食品（功能农产品）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集群等新兴产业集群，支持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成果、高价值发明专利和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的成果转移转化。

第五条 项目实施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知。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技术需求，明确项目申报有关要求，面向全市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会议评审。组织开展会议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科技专家库中遴选产生。

（三）项目立项。依据专家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项目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四）跟踪服务。全程跟踪服务项目实施，发现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五）项目验收。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项目申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省驻忻企事业单位）。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技研发机构和风投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申报时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相关投入、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项目成果应在本市内转化推广。

2、申报单位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3、转化成果须是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新药证书、新品种审定证书等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验收通过后形成的科技成果。

4、项目负责人应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5、项目申报应遵循市级科技项目限项规则，同一年度内限申报1项市科技局计划项目，如申报的计划未能立项时，方可再次申报；正在承担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

6、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通过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转化成果须在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或登记备案。

第九条 申报牵头单位是企业的，项目配套资金与申请经费的比例不低于3:1（另有要求的以申报通知相关内容为准），并出具资金配套承诺书和自筹能力相关材料。

第十条 各项目组织单位应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纸质推荐意见。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项目组成员。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二条 直接经费中设备费的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申请后５个工作日内审批。其他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自主安排。预算经费调整情况应在验收材料中提供。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每年集中发布年度项目结题验收通知。超过项目实施期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申报项目验收。研究目标任务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验收。因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

（二）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工作总结和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工作总结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主要成果和成效等内容。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主要包括财政经费、自筹经费实际到位和使用情况；

（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围绕项目任务书中的考核指标，提供完成情况的证明，如成果、专利、标准、论文、推广应用证明等；

（五）其它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施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学术不端、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项目实施的行为，或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法律纠纷等导致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实施的，按照《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